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招标人名称①）陕西师范大学的（项目名称②）陕西师范大学国省培及社会项目酒店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③）酒店服务 2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）住宿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⑤）陕西宜必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⑥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⑦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⑧11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⑨）小型企业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⑤），从业人员⑥人，营业收入为⑦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⑧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⑨）。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⑩陕西宜必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9 日

填写说明：